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寧

記錄：黃哲修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至114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3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推動性別平權是普世價值，也是行政院重要施政項目。本部各司處署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應積極在各權管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逐步推進、貫穿。
- 二、請各司處署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推動以達成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
- 三、配合行政院性平處(下稱院性平處)明年度將辦理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相關評核作業，請各司處署依照院性平處所訂考核計畫積極辦理。

案由二：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多元創新司、數位策略司。

決定：

- 一、請策略司參酌委員及院性平處意見，持續精進相關推動作為；相關簡報請策略司統籌公布於本部官網性平專區。
- 二、下次會議報告單位為資源司、主計處，請預作準備。

案由三：提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113年度1至6月辦理情形。

決定：請數政司參酌院性平處意見修正後，配合行政院填報作業時程，填報本部113年度1至6月執行「數位近用調查」相關進度。

案由四：提報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9次專案諮詢會議資料，報請公鑒。

決定：請數產署會後依委員意見調整資料，由策略司彙整並提送教育部。

柒、討論案

案由一：本部主管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部各司處署參酌院性平處建議(附件1)，調整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於8月15日前回復主計處，以利後續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作業。
- 二、院性平處提供審計部審核112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相關建議(附件2)，請送各司處署參辦，研議納為未來預算執行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案由一：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 至 114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一)院性平處：本年度計執行 25 項績效指標，已完成 3 項，其餘 20 項刻正推動辦理中，另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盤點法規及措施」及「修正」等 2 項績效指標僅說明規劃下半年辦理，建請具體說明辦理期程及作法。

(二)法制處：有關法規盤整執行方式，將比照去年作法於 11 月時函請各司處署針對業管法規進行初步盤點，俟相關意見回覆後，本處將進行複查篩選，並提報成果。

(三)主席：請法制處依程序辦理，滾動注意各法規修正情形。

二、報告案案由二：單位性平推動作為報告—多元創新司、數位策略司。

(一)院性平處：

1、經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24 年 3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生成式 AI 加劇性別偏見，例如在大型語言模組組織的文句中，女性從事家務勞動的頻率是男性的 4 倍，此外，UNESCO 亦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人工智慧倫理建議書之全球性規範架構，強調包容、性別平等、環境等議題。建議參據前開倡議文件，於未來活動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納入競賽評審規範。

2、為鼓勵數位科技融入性別議題，促成創新科技關注不同性別需求差異，建議將「性別創新」納入競賽主題或評選加分項目。丙、至提及「點子松」活動分初選、複選及決選階段，其中初選與複選之評選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3，於決選時，女性委員僅

占 20%，為顧及不同性別參與數位科技領域機會，建議委員組成能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比例原則。

- (二) 策略司：有關 112 年點子松決選評審性別比例部分，在簽報名單時皆有考量任意性別超過三分之一之比例，惟在實際洽邀時因女性評審剛好不克出席，以致決選時女性評審數較低，未來將精進依性別比例循序洽邀。
- (三) 主席：有關點子松活動規劃，請研議於未來年度活動中，就推動性平相關題目提供加分選項，或增加納入與性別議題相關之主題。

三、報告案案由三：提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113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 (一) 王兆慶委員：因 CEDAW 結論性意見會被行政院追蹤列管，且會被納入明年考核範圍，特別是考核分數會檢視各行動是否聚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但目前檢視第 68 點(d)辦理情形，似乎未能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要求；例如該點明列「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教育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看似國際委員已預設偏遠和離島婦女有數位性別落差情形，所以要有一些作為提供他們教育和技能來改善數位性別落差，目前數發部有做的事情是進行數位調查，但這些調查研究本身沒辦法改善數位性別落差，僅可能發現會有存在數位性別落差等現象，所以看似還未能對焦國際委員要求，此可能會在明年考核時遭遇扣分，是較為可惜之處。
- (二) 數政司：有關此議題分工包含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而本部分工主要著重政策分析及研究，並提供給各部會做參考使用及後續政

策推動，此工作屬於前端資料蒐整數位機會調查；另外委員提到後端實際去改善數位性別落差部分，會需要各機關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等等，他們依我們的調查結果再去研析後續政策規劃。針對此部分本部前已向行政院性平處討論本部的分工，也獲同意先以提報「數位近用調查」的指標作為代表。

(三)院性平處：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意見，本處曾建議「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數位近用調查報告應針對不同年齡、偏遠地區、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不利處境族群女性數位應用情形調查結果，可供相關機關採行政策措施參考。檢視數發部回應表第 68(d)次辦理情形內容，有關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數位近用調查」納入不利處境群體之情形。

四、報告案案由四：提報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9 次專案諮詢會議資料。

(一)黃雅萍委員：有關交友軟體主責單位，依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應回歸實體社會之分工管理，但因內政部對於交友管理在做定型化契約時，僅限定在於實體，虛擬部分認為是數發部；但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消保處委員會中，主席鄭副院長也說明，各行各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會牽涉數位，但不能因為都牽涉到數位，導致所有的主管業別都變成為數發部的職責，與會各部會皆須重視這類情況，因此針對此類爭議，將由消保處另外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二)院性平處：會議資料第 44 頁填報內容：於 113 年 7 月再提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就「交友服務網站」研商主管機關及相關規範，建請釐明目前辦理結果。

(三)王兆慶委員：會議資料第 48 頁 113 年工作計畫填報內容：「每年抽查至少 20 款遊戲，檢視是否符合防治網路性別暴力相關之守則」，與第 52 頁 114 年工作計畫規劃內容：「每季辦理市售遊戲軟體內容分級適切性之抽查」，今年抽查尚訂有 20 款目標值，明年則未設有目標值，建請釐明。

(四)數產署：

1、有關「交友服務網站」主管機關議題，與資通安全會報主題性質不相符，且 6 月 28 日行政院鄭副院長已有裁示，請消保處邀集相關部會做主管機關的協調，因此後續資料會再另外更新辦理情形。

2、有關遊戲抽查部分，今年與明年執行目標皆為每季抽查 20 款遊戲，將另外補充詳細文字說明。

(五)主席：有關交友軟體主責單位，及遊戲抽查填報部分，請數產署持續補充辦理進度及補充修正文字。

五、討論案案由一：本部主管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院性平處：

1、經查「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尚未編列數位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具體做法所需經費，為確保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執行，請檢視並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2、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審計部審核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本院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請作為未來預算執行參考：

(1) 工程類：有關性別友善相關工程受設計、招標、發包等期程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一節，請於編列次年度概算階段，

督導各單位檢視工程進度,配合實際情形核實編列性別預算。

- (2) 獎補助類：有關針對補助女性進修、獎助性別平等研究案之(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一節,請檢討分析原因並研提精進作法；業務執行過程倘確有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之情形，請規劃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以充分運用執行性別預算。此外，針對獎助案件之費用編列，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獎助計畫資訊之宣導，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與性別預算執行率。
- (3) 課程、研習類：有關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8成一節，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請各機關就操作型、團體討論型課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

(二)主席：請各司處署再次檢視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與114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示否對應，並適當提報及補充。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性平處建議再檢視是否納入 114 年預算)

一、院層級議題

(三) 性別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 年 1-6 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 114 年預算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 四、民眾對多元	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1. 本部為促進數位轉型與資通安全業務之宣導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參考通傳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辦理自製宣導媒材，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策略司)	結合業務推動自製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包含臉書貼文、拍攝影片(含平面)則數。 112 年：3 則 113 年：4 則 114 年：5 則	(院 3-1)策略司： 本部上半年為促進科技領域性別平等之情形，自製 1 則具性別平等觀點之相關圖文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詳如附件 1-1)	√
			2. 活動辦理之相關廣宣媒材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或活動搭配性別	活動辦理場次： 112 年：24 場次 113 年：27 場次 114 年：28 場次	(院 3-2)數產署： 已針對數位及資安人才培訓、公益創新·徵案 100、遊戲分級宣導、補助計畫等主題共 16 場次相關活動，檢視確認現場廣宣媒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平等相關議題，透過各類宣導媒材進行推廣。(數產署)		材未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其中3場次亦搭配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易拉展進行推廣。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宣導或數位課程之相關媒材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或歧視，並將部分數位課程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供不分性別人員皆容易存取其內容。(資安署)	數位課程總時數： 112年：6小時 113年：6小時 114年：6小時	(院3-3)資安署： 本署於數位課程製作之審核紀錄表中，將「課程內容講述實例是否無性別刻板印象」列入審核指標，112年上架「行動裝置安全」、「使用app安全」、「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推廣教材」、「112下半年政府資安防護巡迴研討會」等4門課程，共計7小時，113年截至6月底已上架「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防護」、「雲端應用安全實務」、「勒索軟體介紹與防護」、「物聯網安全概論」等4門課程，共計4小時。	√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1. 於獎補助評選或活動徵選等，納入性別平等促進措施之加分機制或評分機制，或	獎補助評選或活動等 宣導場次： 112年：4場次 113年：5場次 114年：5場次	(院3-4)數產署： 1.於「2024 AI+新銳選拔賽」初審評核標準之「團隊能力」項目中，納入「參賽團隊成員之性別比例平衡」內容，並於113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p>於計畫網站及申請須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數產署)</p>		<p>年4月2日需求媒合說明會中，同步說明此項評核項目，以促進參賽團隊性平意識。</p> <p>2.另於「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計畫」及「高齡數位賦能創新服務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宣導，並配合於113年1月30日、3月12日、5月22日、6月12日4場次說明會中進行宣導。</p>	
			<p>2. 遴選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作業時，將上課環境之性別友善納入評量機制，如適切之性別廁所數量，並於辦理資安職能訓練課程時注意其實際辦理情形。(資安署)</p>	<p>遴選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作業場次： 113年：當年資安職能遴選訓練機構數，完成率100% 114年：當年資安職能遴選訓練機構數，完成率100%</p>	<p>(院3-5)資安署： 本署刻正修訂「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執行要點」，於遴選資安職能訓練機構時，將性別友善措施納入評分項目，如性別友善廁所、婦幼停車格位、哺(集)乳室、自辦或附近之臨托服務等；另外將職能訓練講師任一性別比例均達1/3以上列為加分項目，截至113年6月底尚未辦理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作業，後續將依執行要點辦理。</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配合數位相關人才培訓課程、說明會或活動，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文宣或影片等宣導媒材，推廣性別平等意識；或透過數位科技體驗活動，供不分科及性別之高中職生參與。 (數產署)	配合宣導之課程、說明會或活動場次： 112年：15場次 113年：15場次 114年：15場次	(院3-6)數產署： 1.已於113年舉辦4場次「高中生AI實作體驗營」，依據在學高中職生學習程度及興趣發展，辦理多梯次實體培訓營隊，於其中結合AI基礎知識和操作應用體驗，供不分科及性別之高中職生參與。其中1場次安排於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學員全員由女性組成，鼓勵高中職女學生跳脫數位科技領域性別隔離意識，向下扎根AI教育。 2.同時搭配數位人才及資安領域相關培訓說明會、課程及活動等，運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拋開成見不歧視，職場就業憑本事」影片，以及勞動部編製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性別平等工作法大哉問TOP10」等宣導媒材，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總計已推廣7場次。	√
		五、營造性別平等	透過業者說明會、論	宣導企業家次：	(院3-7)數產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的數位/網路文化。	壇或工作坊等，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媒材進行宣導，推展性別平等意識。 (數產署)	112年：20家次業者 113年：20家次業者 114年：20家次業者	1.已於113年1月31日、3月25日、5月7日舉辦3場遊戲點數阻詐執行成效會議，每場皆邀請遊戲點數發行重點業者與相關產業公協會到場，透過宣導文宣等向業者宣導避免遊戲物化女性刻板印象、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與職場性平友善措施等，並請遊戲業者共同參與落實，總計已觸及約12家次業者。 2.另已於113年3月25日及6月21日辦理2場遊戲分級適切性審查會，透過數位遊戲自律委員會，向業者宣導性別平等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提醒並輔導業者遊戲製作避免有違性別平等觀點之情事。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透過人才培訓課程、業務相關說明會、交流會或宣導活動等，運用相關機關(行政	配合宣導場次： 112年：26場次 113年：27場次 114年：28場次	(院3-8)數產署： 搭配數位及資安領域人才培訓、公益創新·徵案100、遊戲分級宣導、獎勵或補助計畫等相關說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媒材,藉由文宣品發送、影片播放或簡要說明等各類方式進行推廣,促進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尊重。(數產署)		明會或活動等,分別透過播放桃園市政府社會局「CEDAW及性別平等知能影片『彩虹之路』」、行政院多元性別宣導影片、苗栗縣政府編製之「尊重多元性別營造友善環境」等文宣,以多元推廣形式,促進多元性別或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尊重,總計已辦理18場次。	

(四) 性別議題 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	112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90%。 113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95%。 114年:盤點法規及措施,完成率100%。	(院4-1)法制處: 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法制處)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法制處)	針對應訂修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112年：90% 113年：95% 114年：100%	(院 4-2)法制處： 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	搭配對外活動推廣，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為促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並提升兒少或遊戲業者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於遊戲軟體	配合宣導場次： 112年：10場次 113年：10場次 114年：10場次	(院 4-3)數產署： 已搭配3場校園宣導及1場民眾宣導，現場配合推廣遊戲分級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觀	√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認知」			分級規定等兒少宣導場次，運用相關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等)編製之推廣媒材進行宣導，並於宣導活動中發放前後測問卷。(數產署)		念，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1 場民眾宣導：於113年2月2日至2月5日參與2024台北國際電玩展活動，設置攤位辦理民眾宣導，透過闖關活動讓民眾於遊戲之同時，能對遊戲分級制度、消費爭議、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識詐有進一步認識。 2.3 場校園宣導：於113年4月8日、4月30日及5月29日分別至苗栗縣大湖國中、南投縣羅娜國小及臺南市家齊高中參與3場校園宣導講座，透過互動教學與實例分享，提升學生對遊戲安全、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別平等之意識。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利用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之方式辦理本部及所屬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本部及所屬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之涵蓋率： 112年：70%	(院4-4)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共計14人，截至113年6月底止，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者計13人(按：10人參加實體課程、3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人事處)	113年：85% 114年：95%	完成數位課程)，涵蓋率為92.9%。	

二、部會層級議題

(二) 性別議題 2：深化性別平權，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114年預算
鼓勵女性進入數位相關產業(數產署)	相關活動場(班)次： 112年：10場(班)次 113年：10場(班)次 114年：10場(班)次	增進女性負責人之企業或女性數位賦能。	鼓勵女性負責人之企業或女性參與數位產業相關活動；或辦理友善女性參與之數位技能培訓課程。	(部 2-1)數產署： 113年已辦理6場次數位產業相關課程，除安排多元授課時段，供女性配合自身情形擇選，增進參與意願外，其中2場次並以線上直播方式授課，供女性不受地點限制參加。另針對113年6月19日辦理之「創業歸故里同學會」交流活動，於現場以大型螢幕投影廣宣媒材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引導女性創業者積極進行交流，建立合作網絡關係；此外，於活動前、後安排創業輔導，協助女性創業者精進創業能力，並引薦所需資源；該交流活動總計215人次參與	√

				(男 129 人，女 86 人)。	
推動電信事業普及服務，落實平等之電信接取服務(韌性司)	每年於 8 月底前公布電信事業普及成果。	推動電信普及政策，深化電信普及性別平權，公布實施成果，讓民眾瞭解本部電信普及推動作為，使全體國民，享有平等之電信接取服務。	實施成果分章說明語音及數據執行成果，讓民眾了解普及服務之執行成果。	(部 2-2)韌性司： 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申請擔任次年不經濟地區電信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於 87 個偏遠地區，推動電信普及服務，使近 93 萬民眾，不分種族及性別，均得享有語音及上網服務之實施計畫，並鼓勵其他電信事業提報更優之實施計畫內容。另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湖光村、環山部落、霧台部落等 18 個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設置固定寬頻網路，使偏鄉民眾、原住民能享有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深化性別平權基礎建設，提升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涵蓋，落實偏鄉數位人權(資源司)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我國主要電信業者於 112 年達 95%、113 年達 96%。	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綜觀權衡我國電波涵蓋情形與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健全各城鄉數位基礎建設，普惠國人數位接取。	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及改善信號涵蓋，促進頻率使用效率，落實偏鄉數位人權，促使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涵蓋再提升，享有網路服務。	(部 2-3)資源司： 本部於 113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完成我國行動通信網路於偏遠地區 779 個村里之網路建設通訊量測，我國主要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 4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已達 97.92% 以上。	
人才培訓	相關培訓課程、工作坊或活動等場次：	增進女性在數位專業領域之	培育數位專業領域人員，鼓勵女性學員參與，或導	(部 2-4)數產署： 針對 AI 及資安等數位專業領域，已於	

	<p>112年：9場次 113年：12場次 114年：15場次 (數產署)</p>	<p>知識及技能。</p>	<p>入適宜女性參與之機制，促進女性專業領域職能提升。</p>	<p>113年1-6月期間辦理6場次培訓課程，透過多元授課時段安排或線上直播授課等方式，以增進女性參與意願與機會，促進女性專業領域職能提升。前揭課程總計466人次參與(男299人、女167人)。</p>	
	<p>搭配宣導之說明會或活動等場次： 112年：5場次 113年：5場次 114年：5場次 (數產署)</p>	<p>培育數位人才，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增進其性別平等認知。</p>	<p>於數位人才培育過程中，搭配相關說明會、活動或其他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增進學員性別平權意識。</p>	<p>(部2-5)數產署： 已搭配113年3月29日2場次跨域數位人才研習申請說明會、3月4日及5月27日2梯次數位青年T大使推動計畫開訓典禮、6月27日T-time 2gether台中場青年交流活動等，共計5場次活動，分別透過勞動部編製之宣導文宣、課程間性別平等推廣影片播放等多元形式，促進性別平權意識擴散。前揭活動總計700人次參與(男355、女345人)。</p>	
	<p>定期追蹤本部數位政府司辦理之相關數位專業課程單一性別比例，並定期揭露參與的性別比例。 (數政司)</p>	<p>瞭解參與學員現況性別比例，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政府資訊職能課程總參與人數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p>	<p>(部2-6)數政司： 本年度至6月底共召開7場數位專業課程，計189人次參訓，其中男性125人次、女性64人次，男、女比例分別為66%及34%，單一性別比率均高於1/3。</p>	

(三) 性別議題3：促進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3年1-6月辦理情形	再檢視是否納入 114年預算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 112年：2場 113年：2場 114年：2場 (人事處彙整各司署)	提高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性平意識。(按：由督導之韌性司、資源司及產業署辦理或授權主管財團法人辦理)	依課程目標及實際需要，以多元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以期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認知，消除對性別之刻板印象與歧視，促進多元性別在職場之平等參與及發展。	(部 3-1)人事處：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業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6 月 21 日，各辦理 1 場內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爰本項目標值已達成。	√

審計部審核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本院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請作為未來預算執行參考：

- (一) 工程類：有關性別友善相關工程受設計、招標、發包等期程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一節，請於編列次年度概算階段，督導各單位檢視工程進度，配合實際情形核實編列性別預算。
- (二) 獎補助類：有關針對補助女性進修、獎助性別平等研究案之(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一節，請檢討分析原因並研提精進作法；業務執行過程倘確有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之情形，請規劃其他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以充分運用執行性別預算。此外，針對獎助案件之費用編列，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獎助計畫資訊之宣導，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與性別預算執行率。
- (三) 課程、研習類：有關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 8 成一節，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請各機關就操作型、團體討論型課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